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文心路三段 126 號
聯 絡 人：蕭佑誠 先生
聯絡電話：04-2311-2121 轉 1122
傳 真：04-2311-08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及各界社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中市服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實施要點暨籌備委員遴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遴薦適當人選，俾利活動進行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學校遴薦在學青年代表、社團遴薦社會青年代表各一至二位，人選以儀表端正、口齒清晰、具專長並善於表達意見者為優先，本會將邀請各校所推薦之人選共同組成「臺中市各界慶祝 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，籌辦本年度青年節慶祝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請填妥推薦表後於 112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寄（送）本會彙整。
- 三、籌備會代表將參與青年節各項活動策劃及執行工作，敬請 惠允公假，以利活動推展。
- 四、第一次籌備會議召開時間訂於 3 月 16 日，晚上 7:00，地點：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 201 教室(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)

正本：臺中市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及各界社團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郭國輝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
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總 收 文
112.2.21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50745

「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實施要點

- 一、輔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及各界社團
- 三、主 旨：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，鼓勵各校優秀青年並促進交流觀摩，本會負責邀集全市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學生代表及各界社團社會青年代表，由各校所推薦之人選共同組成「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，籌辦本年度青年節慶祝活動相關事宜，參與各項活動策劃及執行工作，共同推展 112 年青年節系列慶祝活動。
- 四、「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由本會負責邀集全市大專校院、高中職校學生代表及各界社團社會青年代表，推派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表達能力強、具活動規劃能力與實務經驗、善於表達意見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並接受召集委員之輔導，擬訂與執行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活動內容。
- 五、青籌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全體籌備委員互選之，負責會務之聯繫、服務及召集會議等事宜。項下分為活動組、公關組、場地器材組、美工攝影組、總務組，由具有該項專長之籌備委員擔任。
- 六、訂於 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假臺中市政府集會堂舉辦優秀青年表揚大會、3 月 19 日(星期日)舉辦淨灘活動，行前籌備會議及活動期間之活動誤餐、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，並請各推薦學校惠予學生公假為感。
- 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活動結束後即自行解散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策劃小組研討後另行補充之。

臺中市各界慶祝 112 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

姓 名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身 分 證 字 號	(辦理活動保險用，請務必填寫)		
學校科系、年級	學 校	系	年 級
參 加 社 團 及 擔 任 職 務 / 年 度 (現任及曾任)			
專 長 及 曾 獲 獎 項	專長： 獎項：		
聯 絡 地 址 及 電 子 郵 件	地址： 電子郵件：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	宅：	
	手機：		
學校業務承辦人	姓名：	電話：	
	電子郵件：		
學校課外活動組	電話：		
	電子郵件：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 二、填妥推薦表後於 112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寄（送）本會彙整。 三、業務連繫： 聯 絡 人：蕭佑誠 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23112121 轉 1122/手機 0988287973 電子信箱:190501@cyc.tw 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 傳 真：04-2311-0800			